**“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解读与未来金融机构竞合展望”高级研修班**

**招生简章**

**一、培训背景**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这一行为标志着我国资管业正式步入了统一监管架构之中，并肩负着在金融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去杠杆、严禁刚性兑付等重要任务，目的在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然而，这样一部带有“头痛医头”特征的新法在逻辑和事实上暴露出若干问题，更为重要的是，充当着信用中介功能的资管业因新法的实施将对我国当下的整体经济产生连带效应，因此，资管新规的影响覆盖整个金融机构。

由于新冠疫情冲击、宏观环境、市场影响、实体经济融资等因素，2020年7月31日，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如何确保资管业务顺利转型，实现老产品向新产品的平稳过渡，了解一系列配套细则，以及对未来金融机构竞争合作的展望，是当前热点问题。

为此，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在积累和总结多年财经培训和金融理论与实务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出《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解读与未来金融机构竞合展望》高级研修班，帮助金融机构正视政策和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提前布局新型策略，完善机制，兼顾监管，为业务发展助力注入全新动力。

1. **培训收益**

1.帮助学员系统分析解读资管新规，深刻掌握规定，

2.帮助学员掌握配套细则的要点，规避合规风险，提供新产品设计思路，

3.帮助学员追求未来金融机构竞合的机遇。

1. **培训对象**
2.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企业中

高层管理者；

2.银行、投资、证券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3.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从事金融行业

咨询业务的相关人员；

4.高校从事相关理论研究与实务教学的教师。

1. **培训内容**

**（一）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解读**

1.资管新规解读

（1）资管新规及其配套规则体系介绍

（2）资管新规的核心“三去一降一补”

（3）资管产品统一分类体系

（4）各类资管产品的监管标准

（5）资管业务两大阵营：公募业务VS私募业务

（6）公募和私募对应不同的投资者门槛、投资范围和投

资限制

2.配套细则解读

（1）银行理财新规要点

（2）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3）配套细则解读-对银行理财业务的影响

3.私募资管新规影响解读

（1）私募资管新规的主要差异

（2）私募资管新规的其他要点

（3）私募资管新规对证券期货资管机构的影响

（4）对私募资管机构与信托合作的影响

**（二）未来金融机构竞合展望**

1.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公司竞合

2.大数据与普惠金融

3.金融机构竞合趋向“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

**（三）结构化研讨**

1.区块链金融发展新趋势

2.与AI共进，智胜未来

1. **培训方式**

为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更快地了解课程资讯，更有效地掌握培训内容，本研修班以面授课堂为主，同时将免费推送给学员与本主题相关的精品录播课程，方便学员利用网络课堂提前预习、巩固相关专业知识，再结合面授课堂进一步强化、拓展。

1. **师资力量**

本课程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授课老师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包括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实务界资深专家、政策制定者等。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

1. **培训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期数 | 报到时间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培训地点 |
| 总第9期 | 3月12日 | 3月13日 | 3月14日 | 贵阳 |
| 总第10期 | 5月12日 | 5月13日 | 5月14日 | 北京 |
| 总第11期 | 8月18日 | 8月19日 | 8月20日 | 深圳 |
| 总第12期 | 9月22日 | 9月23日 | 9月24日 | 北京 |

提示：结束时间以开课通知或课程安排表为准。

1. **结业及考核**

完成全部学习后，获得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电子版结业证书。

**九、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1.收费标准

培训费：人民币3200元/人（不含食宿）。

食宿费：住宿房型、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

2.缴费方式

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汇款账号：1100 1020 1000 5603 09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201）

**特别提示**：培训班如确定开班，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开课通知》。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学院有权取消该班，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但不承担任何赔偿。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误工费损失等，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联系我们**

联系人：邱老师

电话：010-64505046

邮箱：qiucc@mail.nai.edu.cn